

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 “7·30”一般中毒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30日15时10分许，东莞市大朗镇洋乌村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站发生一起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中毒事故，造成2人受伤，其中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0月批复《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7·3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由大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4年10月，大朗镇安委办组织成立了由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人社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7·30”一般中毒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大朗镇住建局、洋乌村委会等相关单位、村（社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实地检查了事故发生地点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同类型事故限额以下工程的医博口腔门诊限额以下工程，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张**	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徐**	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施工作业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随意填写《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	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

		录》，鉴于李*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告知其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规范，致使其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发生时救人心切，冒险作业。	
--	--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大朗镇住建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深圳市优加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赖*进行了行政笔录，赖*称优加公司未曾参与该防腐工程，大朗镇住建局通过多次电话联系李*，李*均以不在广东等理由回应，拒不配合故暂未能够对其进行补充取证。2024年11月25日，大朗镇住建局向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提出调取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7·3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有关证据材料的申请，目前在立案调查阶段。
2	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大朗镇住建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大朗镇住建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深圳市优加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赖*进行了行政笔录，赖*称优加公司未曾参与该防腐工程，大朗镇住建局通过多次电话联系李*，李*均以不在广东等理由回应，拒不配合故暂未能够对其进行补充取证。2024年11月25日，大朗镇住建局向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提出调取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7·3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有关证据材料的申请，目前在立案调查阶段中。
3	深圳市优加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大朗镇住建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深圳市优加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赖*进行了行政笔录，赖*称优加公司未曾参与该防腐工程，大朗镇住建局通过多次电话联系李*，李*均以不在广东等理由回应，拒不配合故暂未能够对其进行补充取证。2024年11月25日，大朗镇住建局向大朗应急管理分局提出调取东莞大朗钜润科技园污水处理池防腐工程“7·3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有关证据材料的申请，目前在立案调查阶段中。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人员	职务（时任职务）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钟*	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建议由大朗镇住建部门约谈钜润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2024年1月8日，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2	罗**	洋乌村分管基建的负责人	建议由大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大朗镇洋乌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基建的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张**对洋乌村分管基建的负责人罗**进行约谈，并形成一份约谈记录。
3	黄**	洋乌村书记	建议由大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大朗镇洋乌村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基建的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张**对洋乌村书记黄**进行约谈，并形成一份约谈记录。
4	朱**	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建议由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2024年1月9日，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张**对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进行谈话提醒，并形成谈话笔录一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东莞市钜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润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在2024年1月10日组织全员警示教育培训和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发包管理，加强对承包单位的资质审查，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有限空间作业演练，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七不准”原则。

（二）住建部门加强巡查力度

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3年10月份开展了全镇限额以下工程大检查工作，并于10月底采用网格化监管督导模式，分6大片区，由片区副网格长带队，农房片区长、安监员和协管员等组成6个督导组，本次大检查共对28个村（社区）进行督导检查、现场随机抽查了44个在建限额以下工程，共签发了23份《工程监督建议书》、18份整改通知书，4份停止违法施工通知书。对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问题，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现场签发执法文书或监督建议书，责令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督促属地村（社区）跟踪落实。

2023年10月25日，大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全镇限额装修工程巡查工作培训会议。持续落实指导村（社区）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登记及监管情况，定期组织村（社区）建设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镇区内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三）各村（社区）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洋乌村认真落实辖区内各类施工活动尤其是未报备或者无资质施工单位的巡查，积极推进限额以下工程报备工作，摸清辖区限额工程作业底数，同时做好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等工作，要求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方案编制、安全交底、培训演练等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辖区作业管

理的顺利进行和安全稳定。2023年，洋乌村共出动180人次，巡查限额工程65间，督促12间限额工程报备登记，组织安全宣传教育35次。

四、存在问题

限额以下工程的项目零散、投资额偏小、用工关系复杂等问题，导致工程管理不规范的现象较为常见，管理人员专业性不高，建设单位常常将项目全权交由施工方实施，对于涉及危险作业的造成监管上的缺位、少为、不为，容易让施工方钻空子。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巡查监管工作

住建部门加强指导村（社区）对限额以下工程实施登记，定期对辖区内施工项目、工程开展相关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组织村（社区）建设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村（社区）充分发挥网格化作用，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未按规定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的应及时制止并督促其按规定办理；对将限额以下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的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住建部门、各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

展限额以下工程的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的社会面宣传，突出对限额以下工程涉及危险作业从业人员的精准宣传，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增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履行安全职责能力，推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基础管理到位、安全应急救援到位，改善施工作业环境。